

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景疫防指发〔2020〕8号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景洪工业园区，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农场、度假区党委和管委会，街道、园区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根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措施》及景洪市人民政府疫情“十个从严”要求，现对景洪市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通知：

一、工作要求

(一) 严格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工程复工监管。景洪市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2月9日后确需复工的政府重大项目，报中共景洪市委、景洪市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在施工现场达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的要求，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允许复工；其他一般项目具体复工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疫情未解除前不得擅自复工。

(二) 严格强化企业防控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艰巨性，必须遵守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防控意识，积极承担起项目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应急预案、方案，工作细化到班组，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实际及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自查整改，同时确保疫情防护物资充足。

(三) 严格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由专管员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充分利用宣传板、微信、电子大屏幕等多种形式做好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各班组工友防病意识，使施工现场每一个工人掌握疫情防控方法，督促工作人员正确

使用、佩戴口罩，限定施工范围。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同时做好工地环境清洁、清理卫生死角。

（四）严格建立人员管控清单。严格排查返景务工人员健康状况和假期流向（特别是近 14 天外出史或病例接触史），对外地返回景洪市务工的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对返岗前有湖北等疫情较严重地区旅行、生活及与当地人密切接触的，一律要求其暂时不要返岗；对已返景的，应严格落实其自到景之日起为期 14 天的居家或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若近日有发热或者呼吸道症状的返景务工人员，应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最终诊断结果，完全康复后方可返岗。返景务工人员应主动如实申报个人旅行、生活及居住情况。

（五）严格落实车辆运输管控。各单位要督促各项目业主做好车辆运输方案，保障各在建和复工项目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编制方案中要明确车牌、驾驶员、行驶路段、所经检查点等信息，定人定车、定路线，方案编制完成由各单位审核后，报防疫指挥部批复实施。由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确保相关运输车辆通行。

（六）严格落实日常防控措施，执行每日检查制度。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强化进、出工地实名考勤、登记和核查。在工地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进出口处或者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测量点，由专人对拟进入的人员进行体

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和个人防护物品（符合防控要求的口罩等），并记录备查。一旦发现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 度的人员，应拒绝其进入，并待十分钟后再次测量，若仍然大于等于 37.3 度，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方可返岗。

（七）严格履行及时告知义务。施工现场一旦发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 度，应及时告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追踪诊断结果。一旦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者确诊病例，在立即实施就地隔离的前提下，及时报卫生防疫部门处置，并按照《关于景洪市疫情防控措施提档升级“十个从严”的通告》第七条要求封闭其作业场所。

（八）认真落实卫生整治、食品卫生制度。施工现场宿舍禁止出现“大通铺”情况，每间宿舍不能超过 4 人住宿；坚决不允许工人集中用餐，建议因地制宜实行分餐制、送餐制或者错峰就餐制；施工现场必须在显眼处设置标识有“有害垃圾”字样的垃圾桶作为废弃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由专人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对工地外住宿的人员，必须登记上报其详细住址，加强疫情防控教育，督促其保持住宿环境整洁卫生，尽量避免外出。

（九）严格执行入景人员监测登记制度。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组织专门工作组，按《入景人员监测登记表》（详见附件二），认真填写外地返景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加盖公章后以

PDF 或照片格式，每日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返景务工人员联系进行登记，详实填写内容包括其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严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及时上报。

二、各单位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交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三）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四）各乡镇、街道、农场负责监督指导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五）各乡镇、街道、农场做好返景务工人员疫情监控工作。

（六）景洪市工业园区、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七）渣土运输、预拌商品混凝土等相关企业参照执行。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持续不断对我市各类建设项目进行巡查，核实各在建项目返回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身体状态，督促相关单位每日监控、上报外地（特别是湖北地区）返回项目从业员信息。同时，对申请复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及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进行核查，在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

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未达要求擅自开工的项目依法严处。

- 附件：1. 关于景洪市疫情防控措施提档升级“十个从严”
的通告
2. 入景人员监测登记表

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关于景洪市疫情防控措施提档升级 “十个从严”的通告

为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实行“十个从严”防控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从严落实报告制度。凡近 14 日来,有湖北等重点疫区旅居史的人员及与上述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本人所居住小区、社区、酒店等居住场所或所在单位管理者报告,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从严加强交通管控。对空港进港旅客,严格体温测量、信息登记,并实行分类管控。对各卡点非西双版纳籍车辆、人员一律劝返;确需返景的州外人员,必须逐一核实,并由所在单位、企业或乡镇(街道、农场)负责做好隔离观察;对途径重点疫区人员,必须严格落实集中隔离观察措施。

三、从严管理出租房屋。房屋中介机构暂停出租业务,城乡网格责任单位继续抓好常态排查监测。从严落实城乡出租户(房东)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对知情不报、拒不配合的,依法追究房屋出租者责任。

四、从严管控人员流动。全市所有村寨、小区、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戴口罩、测体温，非常住人口出具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并登记备案。村寨、小区、楼栋、居民之间一律不串门、不聚集。广场、公园、凉亭等休憩活动场所等一律不聚集。“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并及时报村（社区、分场）备案。

五、从严管控公共场所。广泛发动、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对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其余公共场所必须按规定落实人员管理、体温测量、通风消毒等措施，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预防性消毒。餐饮服务单位和各类食堂一律暂停提供现场就餐服务、聚餐活动，快递、外卖行业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各旅店不得擅自接待湖北籍以及近14日来有湖北旅居史人员，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必须停止经营。

六、从严规范医学诊疗程序。坚持“时间宁早勿晚、范围宁大勿窄”和提格诊疗，疑似病例按照确诊病例诊疗要求医治，密切接触者按照疑似病例诊疗要求隔离观察，对于拒绝接受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一律依法追究。全市所有民营门诊部、普通个体诊所、中（西）医诊所、口腔诊所（科室）暂停营业，重新开诊时间经评估后另行通知。所有零售药店一律停止出售退烧、咳嗽类药品。

七、从严封锁管控疫点。凡是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生

的区域，必须第一时间封控，实行硬隔离和封闭式管理，属地管理服务部门做好生活保障和人员稳控。

八、从严把控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在落实省、州关于“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要求的同时，景洪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复工复学时间，各企业、学校不得擅自行动。来自重点疫区的复工复学人员，由企业和学校按要求负责做好隔离观察，并实行日报制。

九、从严管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控，常态监测主要食品、日用品、防护用品等价格，确保市场稳定。对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物资、牟取暴利的，一律从重从快处理。

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站”“房车营地”等重点区域包保责任和分片联系挂钩督导责任。党员干部要带头履职、冲锋在前，干部职工要全力配合、精准发力。各级网格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下沉一线。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跟进，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因排查不细致、监测不严密、上报不及时造成疫情扩散的，一律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4日

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组 2020年2月7日印发
